

#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草案,拟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州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州主体功能区划。</p> <p>(二) 负责全州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州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三)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p> <p>(四) 负责提出全州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州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p> <p>(五) 负责全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州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七) 负责全州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全州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州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按管理权限参与或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参与或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p> <p>(八) 负责全州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州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p>
------	---

	<p>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九）负责全州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制定全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参与规划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凉山部分。负责全州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州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p> <p>（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p> <p>（十一）参与协调迎接中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四川省和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指导县（市）、协调州级有关部门接受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十二）统一负责全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州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p> <p>（十四）开展全州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p> <p>（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州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p> <p>（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p> <p>（十七）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八）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州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p>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p> <p>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2

序号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二款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li> <li>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li> <li>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3

序号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责任主体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4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相关场所进行监测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p> <p>2.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由原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5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6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7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催告；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8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使用信息登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台账管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使用信息登记与实际信息不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台账管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9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联网规范开展排放检验的；拒不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安装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向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维修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或者推销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联网规范开展排放检验的；（二）拒不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三）安装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四）向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维修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或者推销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产品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10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款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对本辖区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进行环境监督管理。</p>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然生态保护科、污染防治与应急信访科（科技标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督查科（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环境监测科）、行政审批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 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11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处罚
实施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0834-2165766

表 2-12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责任主体	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li> </ol>

	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